

记忆

土地是最诚实的史书

□ 章燕蓉

冬天种下去的麦子到了来年小满要收割，割完田没时间休息，马上接着插上早稻秧苗，七月底八月初是双抢时间，割稻插晚稻秧苗，忙得连睡觉都感觉还在田里劳作。等到十一月份的晚稻谷秋收冬藏，别急，还没好休息，这块田里又开始种麦子和油菜……像一个严丝合缝的轮回，将日子填得满满当当，总之，一年忙到头没个歇的时光。

除了农田，还有山坡上的梯地，好像分工合作，水田种谷，梯地种麦，边角落种满了南瓜和玉米。

只要年岁好，勤劳的农人是不缺粮食的，风调雨顺，这轮回便是饱满的，踏实的。然后谈起了上门要饭的历史。

某个东北人说上世纪八十年代浙江人在东北要饭，现在指责我们没有良心。

评论区纷纷回应说我们浙江人不可能去东北要饭。

历史么，总要时不时提出来晒一下，我想起了童年。

要说乞丐，也是有的，杭州地区是有过本地的乞讨者。但更多的是外省的。

先说说外地的，上世纪八十年代，长江安徽段，洪水经常泛滥，所到之处，庄稼颗粒无收，也吞没了人们一整年的指望。为了活命，他们只能背井离乡外出求生。

他们的衣衫多是破旧的，颜色被风尘漂洗得发白，肩上斜挎着两个洗得发灰的、打着补丁的布口袋，那口袋空瘪时贴着身侧，装着些微收获时，便有了一个羞涩而沉重的弧度。他们的脸上刻着相似的倦容与谦卑，眼神却并不麻木，在看向村里人家的炊烟时，会闪过一点微弱的光。

我老家属于常绿山区，人均一分田，粮食不多，每天吃番薯南瓜掺杂少许大米充饥，有时候大米接不上就会向邻居家借米，

或者去粮站番薯丝换米，番薯丝换米也是有额度的，超过了就没得换了，只好回家继续煮番薯南瓜填肚子。

他们站在人家的门檐下，不进屋，只是用一种带着异乡口音的、干涩的声音轻轻唤：“大姐，讨口饭吃哦……”我母亲那时正从锅里盛出刚煮好的番薯饭，那时节，大米是金贵的，稀少的，每次烧饭，饭里总掺着大半金黄的番薯块。听见声音，母亲端着自己的碗走到门口，看了看那人深陷的眼窝和破裂的嘴唇，什么也没说，只是拿起自己的筷子，从碗中央，那是米饭最多的地方，仔细地拨出两口饭的样子，对方用自带的大碗接住，喉咙滚动着，连声说“谢谢”。

有时候他们也会跳莲花，自带的长棍上镶嵌着铜片，舞动的时候发出“刷刷”的声音，边唱边跳，邻居们看见热闹，然后会多给一分钱。有些乞讨者会要米，母亲从来缸里捞一把米塞到他们的布口袋里。

母亲常说：“谁还没个落难的时候！他们不是懒，是遭了灾了。”灾害，这个字眼对农人来说，有着刻在骨子里的恐惧与共情。

我们望着他们背着那渐渐有了分量的口袋，沉默地走向另一个方向，走向下一个不确定的屋檐，心里会想，那千百里路，风是怎样刮过他们破旧的衣裳，露水是怎样打湿他们困倦的眉睫。

这样的景象，到了上世纪九十年代，便像晨雾一样，渐渐地散去了。

应该是长江江堤治理见了成效，管住了那匹脱缰的野马。他们再不用背井离乡，用尊严去换一口活命的粮了。

接着说浙江本地的，因为这两段历史都是父母和村里人说给我听的，而我奶奶就是诸暨人，上世纪四十年代乞讨来到了我爷爷家。

上世纪四十年代、六十年代，绍兴诸暨萧山一带，还有富阳环山、龙门，那些平坦的田地，有时候竟也长不出足够的收成。山坡上种满了番薯、南瓜、玉米，山民的日子也紧巴，但总归饿不死人，于是这些人就来到山里。

有些烂掉的番薯扔在溪水里，面黄肌瘦的外乡人，小心翼翼地滑下长满青苔的溪石，在冰凉刺骨的涧水里，摸索着捡起那些半边已经发黑腐烂的番薯，就着溪水，啃那还未坏透的部分。村里的老人看不过眼，叹着气，回去翻开自家的番薯窖，挑出些个头小、品相差的，用旧围裙兜着，塞到那些颤抖的手里。“能顶一顿是一顿。”至于环山、龙门，离老家不远，村里有些壮劳力会挑一担番薯送到对方的山脚下。

父亲每次回忆起过往，总不忘提醒我们姐弟，吃饭不要浪费，掉在桌上饭粒要捡起来吃掉。

或许正是因为这些沉淀在血脉里的记忆，上世纪九十年代经济初起，外面世界开始为利益纷争不断时，富阳的某些地方，村落之间冲突偶有发生，却有一条不成文的规矩：不来打扰我们常绿人。老一辈的人都说，那是因为“我们养过他们”。一句简单的话，里面是山河岁月称量过的情义，是“一饭之恩”在时间深处开出的、带刺却也温柔的花。

土地是最诚实的史书。它记得每一颗奋力扎根的根须，记得每一滴咸涩汗水的滋味，记得金黄的丰收，也记得青黄不接时的荒芜。它记得那些匆匆而来、又默默离去的足迹，记得一只递出的粗瓷碗，一把流入陌生人口袋的米粒。

现在东北人说他们曾经支援过乞讨者，这是善事，无论历史长短，总要有人回忆。

因为历史本来就是沉甸甸的禾穗。

观察

看云

□ 叶萍

小区后面有个森林公园，森林公园有个小山坡，小山坡上有一片草地。秋天搬到草地上的时候，我学会了看云。以前我也看云，在天很蓝很蓝、云很白很白的时候。这种情况常发生在上班路上和接孩子途中，或者某个码完字的午后。多是短暂一瞥，留在脑海里的也只有短暂的影像。

美，有时候是需要停留的，所谓惊鸿一瞥，大多也是想象参与下的审美脑补。任何事物都一样，在想象力的参与下，会变得更丰饶。秋天，无疑是最合适看云的。

秋不是春，阴雨绵绵，多愁善感；也不像夏，热烈炎炎，火急火燎；更不是冬，寒风瑟瑟，冰冻三尺。它是秋高气爽，是丹桂飘香，是雁过留声，是橙黄橘绿，是硕果累累。古人留下的这些四字词足以说明秋的爽朗、秋的豪气、秋的多彩和秋与云朵的般配。

秋天搬到草地上的时候，我也跟着秋天去草地上。躺在柔软的草地上，头枕着虫子的鸣叫和太阳晒暖的大地。天很蓝，云很轻。不远处，一棵栾树正在结它的果，一个光脚的女人坐在草地上，她身边的卷毛狗在对着我笑。

如果没有蓝天白云做背景，这一切定会

黯然失色，包括卷毛狗对我的微笑。

秋天是云朵郊游的好日子。各种各样的云，在天空里游荡来游荡去。剑云、肠云、绳子云、黑板擦云、泡泡糖云、鸡翅膀云、爆米花云……我举着手机，我的手机里也全是云——各式各样的云，稀奇古怪的云，奇思妙想的云。

如果我是面包师，如果我的手足够长，我会摘一朵云揉进面包里，让它载着我，飞啊飞。我猜，牛顿在苹果树下看到的不只是掉落的苹果，还有苹果树上空飘过的云。也许，这世上很多美好的想象，一部分来自大地和牛羊，一部分来自天空和云朵。

在秋天，在草地上，每一次抬头仰望，我都仿佛看到了成群的牛羊和比草原还广阔的牧场。谁说看牛羊一定要去北方的大草原？南方也有辽阔的牧场，只要你抬头，只要你有足够的想象力。

看云还要学会挑心情。心情好时所见的云，是舒展的、轻盈的、香喷喷的、美丽富饶的，即便是游丝一般的碎云也是可爱的。如果碰巧遇到太阳升起来，或是刚落下去，那更是一幅绚烂的画面。

最初勾起我对火烧云兴趣的，是萧红的

《火烧云》：

“晚饭过后，火烧云上来了。霞光照得小孩子脸红红的。大白狗变成红的了。红公鸡变成金的了……”

每次看火烧云，我都会留意自己有没有变成金头发金脸蛋的女人，也会盯着天上的火烧云，看它们一会儿变成大象，一会儿变成小白兔，一会儿又变成小狗小猫，变成庙门前的石头狮子和封神榜里的姜子牙。人类流传下来的童话和神话故事，可能很多就来自于云朵的启示。

有时候心情不错，天气却不好，也没关系。即便有一朵乌云突然出现在头顶上，你也可以试图找云缝间挤出来的太阳光。找不到也没关系，乌云背后那颗害羞的金灿灿的脑袋，或许正想和你玩一次捉迷藏呢。

你正看得入迷，天忽然变得很低很低，风吹动远处的树，成片的乌云翻滚着，像是随时会朝你扑过来——

嗖——你的鼻子苏醒了，嗅到了一股快下雨的潮湿味。于是，你想起了小时候，远远地看到母亲在弄堂里喊回家吃饭的身影。

快跑！心里有个声音说。于是，你开始挥动双臂，撒开两腿——跑！快跑！

岁月

老唐与他的 56 本历书

□ 夏良坤

2026 年的晨光尚未映照富春江，八十三岁的老唐已捧回一本崭新的历书，封面墨香与纸香在城区大儿子寓所的静室里格外清晰。这是第五十六本，自 1971 年起，岁末买历书便成了他雷打不动的仪式，如年轮的计时牌，稳稳串联起半生岁月。

他摩挲着新历的光滑封面，思绪飘向春建老宅书架上那列整齐的历书。书脊颜色由近及远，渐次变得沉郁，鲜红、靛蓝、墨绿过渡到早年的土黄浅褐，似一道微型彩虹，最旧那本印着“农业学大寨”的农人耕作图景，藏着所有故事的开端。

1971 年春，二十八岁的唐树伟还是春建公社试验田里的青年，招聘农科员的通知，让他心底起了波澜。他带着满身泥土气息与农事热忱参加面试，从六人里脱颖而出，成为公社一名农科员，推开了用知识深耕土

地的新大门。也是这年，他郑重花七分钱买下第一本历书，可随身携带口袋的小册成了农事探索的罗盘，二十四节气口诀烂熟于心，他又在空白处用小楷记满他的精细观察，让老祖宗的农耕智慧与科学探索，在方寸书页间精准相融。

此后五十余年，即便从农科员岗位退休，历书价格从七分涨至一元，纸张愈发细腻，封面从单色变彩印，内容添了生活常识与政策摘要，可老唐用历书的核心习惯从未改变。每一本历书都是他岁月风景的忠实记录，零散字句拼出最真切的生活图景：1972 年二胎女儿降生的喜悦，1973 年三胎落地后响应计划生育的决心，杂交水稻亩产新高的突破，子女升学出嫁的欣喜，老友相聚与亲朋离世的悲欢。科技推广轨迹、家庭成长年轮、乡土变迁变化与国家发展足迹，

都被他一丝不苟锚定在每页日期里，让个人生命与土地、家国、时代同频共振。

如今城市霓虹取代田野萤火，智能手机电子日历精准便捷，但老唐仍执著地每年赴固定柜台买历书。对他而言，历书早已不止是工具，也不单是手指触过纸张的实在触感，抑或油墨混着时光的沉静气味，更是信息洪流中对于“缓慢”与“铭刻”的某种坚守的姿态。电子记忆易逝，而五十六本具象历书，是抵御遗忘的实体物件，是个人史写给岁月的不朽证词，承载着半生赤诚与岁月厚重。

“老唐，可将这些历书拿去仔细翻阅一遍？”他摇摇头，拒绝。可见，五十六本历书，已是他心底收藏而不愿意公之于众的岁月印记。

饮食

冬天的胃，用沃豆腐来安慰

□ 沈韬

已过大雪节气，江风带着寒意窜进巷子，直往人领口里钻，冷得人缩手缩脚。这样的天气，心里头就会想起杭州富阳本土一样热腾腾的食物，本地人叫它“沃豆腐”，那个“沃”字，念作“ao”，第四声，短促有力，像冻雨敲在瓦上。

在富阳的常绿镇，沃豆腐是出了名的。

家附近有沃豆腐店，店是枫哥开的。枫哥本不叫枫哥，四十来岁，我总记不住他名字，只听老客人都这样称呼他，他妻子喊他“阿枫”。枫哥不像厨师，戴黑边眼镜，没有大腹便便，身边走过也闻不到厨师特有的油烟味。最奇的是他的来历，听熟识的老客讲，枫哥是建筑学院毕业，正经土木工程出身，在工地上画过蓝图，拌过混凝土，后来不知怎的，竟转行当起了厨师。我爱吃沃豆腐，和枫哥还都是养狗人士，他店里去得多了，便和他们夫妻熟了起来，我打趣他，“枫哥，以前画图纸砌大楼，现在切豆腐。”他也不恼，云淡风轻和我说：“造房子是给人住的，沃豆腐是给人安胃的。一样的事。”

我是厨房“小白”。女儿总笑我做的菜是“黑暗料理”。尝试做过一次沃豆腐，照着网上教学视频，买了盒子豆腐、肉末、冬笋、香菇，还有一袋农村老家带来的番薯粉。前面的步骤倒还顺利，切豆腐，炒配料，可到了“勾芡”我的“工程”便彻底塌方了。那一勺淀粉用水化开，本该清清亮亮的汤水，我手一抖，粉多了，水少了，再加粉，搅成一碗浑浊的糨糊。往锅里倒的时候，心就虚了，一急，全泼了进去。那汤眼见着就稠起来，成了一团疙瘩。最后自然是悄悄地倒了。我洗着粘满淀粉糊的锅铲，冰凉的水冲着手，心里却忽然明白了枫哥能把一锅豆腐“沃”到恰到好处，让它既浑然一体，又粒粒分明，厚薄相宜该是多深的功夫。

所以，我还是下了楼，走向那团从枫哥店里漫出来的，带着豆香气的光。

掀开软门帘，一股潮润的热气便扑上来，体感便温暖了起来。隐约看见枫哥在后厨，正往窝里倒芡粉。几秒钟后，沃豆腐妥帖地仰卧大碗中，憨憨的，冒着迷人的热气。

“来了？阿姐，老样子？”枫哥的声音透过雾气传来。

“嗯，老样子，一碗沃豆腐。”

寻个靠墙的位子坐下。店在暑期经过装修，清爽宽敞了很多。墙上的挂历翻在十二月，印着雪盖的黄山松。醒目位置摆放两块餐饮类表彰的牌子，还有近段时间热门的浙 BA 篮球海报，门前的大鱼缸大小品种不同的鱼悠闲游动，偶尔发出低低的滑水声，成了背景的一部分。

不多时，一碗沃豆腐便端上桌，粗瓷大碗，烫得很。碗里的景象，与我那锅在垃圾桶里的天差地别。汤汁是均匀的淡茶色，那层芡薄薄的，恰能托住所有食材，让它们微微浮着，豆腐丁、香菇丁、冬笋丁、肉末，还有几根细细的金针菇，妥帖地聚在一起，沃豆腐表面那撮胡椒粉被热气一熏，一股暖洋洋的辛香便率先升腾了上来。

心急吃不了热豆腐，先不吃。凑近了，那热气便呵在脸上，毛孔都松开了。香气是慢慢漾过来的。舀起一勺，吹两下，送入口中。烫、热，从舌尖一路暖到胃里，然后是咸，是鲜，是滑，是润。豆腐早已没了筋骨，入口只轻轻一抿，便化了，但那醇厚的豆味却结实地留在舌根上。配菜肴发挥荤、鲜、脆作用，各司其职，次第分明，与主角豆腐和谐地归于一体。

已吃得身上微微发汗了，额头发亮。客人们“呼噜呼噜”地吃着，低声说着话。孩子要考试了，哪条路又开始修了，房子拆不拆迁，今年的冬天比往年冷……都是极平常的话，混在食物的热气与“沃豆腐”特有的香气里，却让人觉得真实、安稳。

吃完最后一口沃豆腐，全身都是暖的。推开店门，回头再看看，小店昏黄的灯光，温暖地亮着。那光晕里，有沃豆腐的香气，有枫哥忙碌的身影，所有被这碗沃豆腐慰藉了的寻常人的冬天。

心里头那个念头又浮上来，简单，却扎实：

天冷了，来碗沃豆腐吧。



猜猜是怎么把手伸到凳子底下的 橙子 图